

石牛溪上斗南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石牛溪上斗南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整
-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3 樓大禮堂
- 四、主持人：周工程員育興
紀錄人：周育興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石牛溪上斗南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第 2 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周工程員育興說明：

本案辦理位置位於雲林縣斗南鎮東明橋上游處，預定辦理右岸堤防興建長度約 1150 公尺（併辦河道整理），本堤段河床淤積嚴重，以致通洪斷面不足，汛期颱風暴雨期間溪水暴漲造成溢淹，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保護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其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三) 本局工務課周工程員育興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次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

(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北起東明橋，南至善功橋下游約 700 公尺處

銜接「石牛溪東明上斗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東臨農地，西臨農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1.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16 筆、面積計 5.801494 公頃，公有土地 7 筆、面積 0.492999 公頃，無未登錄地，合計 23 筆面積 6.294493 公頃。

2.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 92.17%，公有土地占全面積 7.83%。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本工程用地範圍部分為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空地。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31444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5.00%、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0.77151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2.26%、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1.25091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9.87%、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00047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1%、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3.464140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55.03%。

2.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河川區交通用地(部份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0.085821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36%、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2.25569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4.06%、河川區交通用地面積為 0.02795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44%、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 0.056549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90%、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 0.03491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56%、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0320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51%。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處石牛溪河川區域內，因未興建堤防工程，每逢颱風豪雨季節溪水暴漲常造成臨近農地淹水情形，確有必要予以改善，並依已公告核定之石牛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與河道整理，以避免洪災發生，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

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現況尚未興建堤防，每遇颱風季節溪水易溢淹入鄰近農地，嚴重威脅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確有興建之必要。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於石牛溪河川區域內，現況河床淤積嚴重，因尚未興建堤防工程，颱風季節易發生溪水溢淹造成鄰近農地淹水情況，確有必要予以改善，爰依已公告核定之石牛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與河道整理，以避免洪災發生，已達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性。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石牛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石牛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亦位於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並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A)信託、委

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B)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C)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D)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E)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土地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石牛溪東明橋上游右岸約 1150 公尺，因尚未興建堤防，每逢颱風豪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興建，以維護河防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周工程員育興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周工程員育興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1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所有權人陳○○小姐(江○○小姐代理)言詞陳述意見：

1. 本案工程是否會因為土地取得延宕，或是少數人不同意而取消不做？
2. 土地徵收後，剩餘土地該如何處理？
3. 如果該筆剩餘土地有很多人持分，是否要全部人提出申請，才能一併價購或徵收？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本案工程用地協議取得作業預計於109年12月底完成，因本工程河段防洪保護標準不足，颱風暴雨季節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辦理本工程，基於工程的必要性，其工程興建作業預定於110年3月發包施工。
2.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剩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無法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方式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3. 前述徵收土地之剩餘部分如為多人分別持分共有者，其共有人可按依其持分部分申請一併徵收。

一、本(第2)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聽取本局及其他單位對於本工程施工概要與其他事項說明後均已充分瞭解，並無意見之陳述。

二、臨時動議：

無。

一、結論：

(二)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

清楚並充分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 (三) 本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並作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單位。
- (四)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記錄，且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軍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南鎮東明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五) 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對本工程興建表贊同與支持之意，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六) 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訂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召開第2次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11時30分。

~（以下空白）~